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
規格需求說明

- 一、研究主題：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
- 二、研究重點：我國於 112 年 8 月正式成立碳權交易所，藉由交易平台之建置，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進一步促進低碳生產技術及創新產業發展，以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惟引進碳權交易制度勢必影響業者之營運策略及相關成本，從而有可能衍生相關競爭議題，故有必要藉由蒐集主要國家之碳權交易運作模式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以因應本會未來對相關個案執法之需求。茲規劃研究重點如下：
 - (一) 梳理京都議定書最新發展現況、碳權交易制度之起源及其相關之經濟理論。
 - (二) 介紹主要國家(如歐盟、英國、美國、澳洲、日本等)碳權交易制度、相關法規及發展趨勢。
 - (三) 蒐集並介紹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涉及碳權交易行為之預為處理作為或相關案例，據以歸納違法案件類型、實務及學者專家見解，並整理與碳權交易相關之國際事件。
 - (四) 介紹我國碳權交易制度之設計與運作模式及相關法規規範，並分析該制度對相關業者(如電力產業、需求者所屬產業)之成本衝擊、經營策略影響及未來可能涉及競爭法議題，以作為本會執法之參據。
 - (五) 結論與建議。
- 三、經費預算：新臺幣 118 萬元整。
- 四、研究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7 個月(倘決標日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則決標日為履約始日)。
- 五、投標廠商資格：學者專家、大專院校、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公司與法律事務所，研究人員包含兼任研究員(計畫主持

人)、兼任副研究員(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

六、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主旨。
- (二)背景分析。
-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 (四)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
- (五)研究預期成果。
- (六)研究經費之配置(研究期間 7 個月)。
- (七)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研究分工及計畫主持人過去 5 年內及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 (八)研究報告大綱。
- (九)G R B 表。
- (十)相關參考資料。

七、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研究計畫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研究計畫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八、評審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九、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本案採用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且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十、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一)廠商如認為本計畫之執行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敘明變更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執行。廠商於本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二)本計畫進行中，如因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本計畫經本會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廠商應於收

到本會通知函後1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本會。

十一、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以廠商為著作人，其重製權、公開發表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及散布權等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會，廠商並承諾對本會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十二、廠商及本會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義務：廠商應保證本研究報告內容，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研究報告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會應負賠償責任時，本會得向廠商求償，廠商並有協助本會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義務。

十三、廠商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 保守契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 (二)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研究報告及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
- (三) 研究過程中，廠商若辦理研究相關之座談會應通知本會派員參加；研究報告修正時，廠商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
- (四) 計畫主持人如於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4個月以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達2項以上，或連續第3次以上接受本會委託研究，本項研究計畫之成效本會將列為查核重點，執行期間對於本會所作之任何查核作業，應提供詳細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
- (五) 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六) 協助本會驗收研究成果。
- (七) 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廠商應事先告知本會。

十四、付款方式：

- (一) 第一期：廠商於履約始日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 30% 。
 - (二) 第二期：廠商須於履約始日起 4 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 30% 。
 - (三) 第三期：廠商須於履約始日起 7 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以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經審查通過，廠商須於審查會後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研究報告修改並提供原創性舉證文件，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格式印製報告 100 份(含電子檔)，連同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 40% 。
- 十五、廠商於研究期間，應依本會之要求，另提字數 1 萬字至 2 萬字之研究計畫摘要報告，本會得於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摘要報告得收錄於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十六、廠商應於研究報告末頁增附中、英文標題及內容摘要。(中文摘要 3,000 字以上、3,500 字以下，英文摘要 1,000 字左右)。
- 十七、廠商應將研究報告依「公平交易季刊」規格改寫，送「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經評審後得刊載於「公平交易季刊」。
- 十八、其他相關作業及管理事項，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以及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